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概念界定〕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外商投资之外的各类经济形式。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外商独资、外商控股之外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济组织。

第三条〔工作原则〕 本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应当遵循鼓励、支持、引导的原则，坚持市场调节、依法规范、竞争中性，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发展政策，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及时研究解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制度，完善包联企业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政商沟通联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开展民营经济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并定期发布。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海关、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宣传引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宣传优秀企业家事迹，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的社会氛围。

引导民营企业家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第七条〔激励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荐政治素质好、诚信守法经营且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民营企业家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并对优秀民营企业家、

优秀民营经济组织以及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宣传表扬。

第二章 政策环境

第八条〔科学制定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涉及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评估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合理把握出台节奏；

（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及合法性审核；

（三）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民营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四）设置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出台后确需立即执行的除外；

（五）明确配套规定制定时限，时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民营经济的政策及其配套规定，并进行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政策设置适应调整期的，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帮助其在过渡期届满前符合政策要求。

第九条〔刚性兑现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不见面刚性兑现原则，创造条件推进政策落实“免申即享”，并建立健全涉及民营经济的政策跟踪落实制度，通过企业座谈、走访了解等方式跟踪政策执行，采取催办督办、组织协调

等措施督促政策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
及实施效果，及时清理不符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要求的政策措
施。

第十条〔平等实施行政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
件：

-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土地供应；
- （三）分配能耗指标；
- （四）制定、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五）制定、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 （六）公共数据开放；
- （七）其他资源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行为。

第十一条〔市场准入平等〕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
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均可依法平等
进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
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以及不利于民营经济组织的歧视性条件。

第十二条〔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建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

中，不得违法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第十三条〔平等参与招标采购〕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以在本地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

（三）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设置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政府采购项目要求的业绩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和服务，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九)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行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以及相关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发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等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的透明度和便利度。

第十四条〔平等参与建设运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参与已建成和新建的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的重组、置换和投资,不得实施排斥、限制或者歧视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与民营经济组织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合作的,应当在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基本情况、民营经济组织回报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事项,不得设置不平等条件。

第十五条〔平等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同等申请条件下,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贷款利率、贷款条件应当与其他市场主体保持

一致，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第十六条〔创造市场发展空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地方国有经济布局，明确国有企业重点发展的行业和领域业务，在充分竞争领域最大限度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

第十七条〔参与国企混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民营资本可以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

第十八条〔平等对待本地民企和外来投资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平等对待本地民营经济组织和外来投资者，确保惠企政策一致、市场机会均等；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应当统筹兼顾吸引外来资本以及激发本地资本扩大投资，共同构建区域一体化、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实现协同共赢发展。

第十九条〔减轻负担〕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加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强制参加评比、达标、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活动，不得强制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赞助、捐赠。

第三章 招商引资和市场主体培育

第二十条〔招商引资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注重招

商、引资、引智相结合，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第二十一条〔精准招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潜力优势，突出产业建链、补链、强链、延链重点，制定招商引资项目清单，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编制招商引资手册，实现精准选商招商，避免同质化和恶性竞争，提高招商引资工作针对性、系统性。

第二十二条〔多元招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建专业招商队伍，通过专班招商、商会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基金招商、云端招商等多种方式，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吸引投资。

第二十三条〔展会招商〕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申办、参与国内外主要展会等投资促进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哈洽会、亚布力高峰论坛、新材料博览会等本省主场展会平台推介招商项目，展示本行政区域产业基础、发展潜力和招商方向。

第二十四条〔招商项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建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参加的项目服务专班，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或者重点招商项目提供下列服务保障：

（一）督促有关单位按照规定流程和承诺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协调有关单位对接保障用地、供水、供热、供电、供

气、排水、通讯、道路、用工、物流等要素需求；

（三）监督有关单位全面、及时兑现投资支持政策承诺；

（四）其他服务保障。

第二十五条〔个体工商户培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采取个性化、差异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二十六条〔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培育知名小店，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等领域的经营样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共享生产和创新能力，实现与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

第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帮扶纾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实施纾困措施。

第二十八条〔鼓励个转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建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绿色通道，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涉及办理登记注册等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简化手续，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权益保护，并将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提供便利服务。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进行妥善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个体工商户结清税款、债权债务处理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二十九条〔培育规上企业〕 小微民营经济组织发展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过渡期间登记、税费、融资、统计等方面的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条〔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培育工作，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对完成上市辅导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对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四新”组织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技术、资金、土地、项目、人才等扶持措施，重点支持初创期、高成长性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民营经济组织的发展，并为其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公共服务。

第三十二条〔优质中小企业培育〕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完善扶持政策体系，按规定给予企业认定奖励、园区培育奖励、用地用房支持等，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优质中小企业。

第三十三条〔创业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盘活现有存量用地、闲置厂房、专业化市场等场所，培育建设民营经济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用地等方面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提供支持，并做好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

第三十四条〔土地供应保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产业用地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向民营经济组织安排发展用地，并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

第三十五条〔助力拓展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引导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公益广告、展会推介等方式，塑造绿色龙江、黑土优品等特色产品形象，推广黑龙江“名优特”产品，提高黑龙江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民营经济组织参加展会产生的参展费、展位费等，按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十六条〔品牌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打造产业集群品牌以及区域品牌和特色品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联合、兼并、重组进行品牌整合，提升品牌价值。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七条〔国际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国际合作，建设民营经济组织“走出去”

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外贸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指导服务，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便利。

第四章 创新驱动

第三十八条〔支持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应当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创新。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独立或者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

第三十九条〔科技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抽调科研人员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根据民营经济组织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以及技术改造解决方案，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

第四十条〔协同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合作机制，引导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创新资源要素，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

第四十一条〔创新机制〕 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合作，建立项目共担、人才互聘、资源共用、成果

共享的创新机制，提高民营经济组织技术研发能力。

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创造适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建立以民营经济组织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机制。

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技术类科技成果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第四十三条〔创新奖励〕 民营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一）获批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的；

（二）自主创新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或者与各类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联合进行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者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

（三）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重点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

（四）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五）实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效显著的。

第四十四条〔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享受国家和本省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的相关政策；省内自主创新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及自由贸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等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制定专门政策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第四十五条〔推广应用创新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通过政府首购、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在本省率先应用。

第四十六条〔人才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力资源供需会商机制，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有用人需求的民营经济组织全面合作，将民营经济组织培训需求提前嵌入院校教学计划，采取订单式培养、定制化培训、共建实习实践基地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提供连续稳定的人才供给。

第五章 融资促进

第四十七条〔融资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专班，为规模以上民营经济组织推荐金融服务小组，提供一站式金融管家服务，为有需求的规模以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顾问、开展金融陪跑等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以应收账款、收费权、特许经营收益权、碳排放权、知识产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四十八条〔风险补偿机制〕 省人民政府及有条件的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原则，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门槛、提高融资额度，对提供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

第四十九条〔创新融资担保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增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一般不低于 5 倍，担保代偿率可以达到 5%。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代偿损失，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销，并补充资本金。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将担保费最大限度的税前转入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对符合政策导向的重点领域的民营经济组织实施担保费补贴，引导担保机构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补支持。

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金融机构不得额外要求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

第五十条〔差异化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落实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机

制，增加普惠金融在考核中权重占比，降低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利润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五十一条〔鼓励开展服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下列服务：

（一）提高贷款比例，加强首贷支持；

（二）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民营经济组织，不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三）支持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加大续贷支持力度；

（四）创新中长期金融产品，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

（五）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六）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行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七）设立循环授信、分期偿还本金等措施，提高贷款使用率，降低贷款使用成本；

（八）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创新金融产品，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以前置收取贷款利息、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行为，变相抬升民营

经济组织融资成本。

第五十二条〔信息开放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民营经济组织发展需求，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民营经济组织信息，改善金融机构和民营经济组织信息不对称的现状，提高信用状况良好民营经济组织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第五十三条〔应收账款融资〕 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民营经济组织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确认时限自民营经济组织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20 日。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四条〔保护合法权益〕 民营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经营权以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的人身权、财产权、创新收益权和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整治拖欠账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

相延长付款期限。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强制要求民营经济组织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区域和部门协作，完善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检验鉴定结果互认、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等机制，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受理、授权、确权以及境内外维权援助等服务。对依法认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依法将相应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第五十七条〔及时修复信用〕 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信用修复工作，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民营经济组织主动提示，及时帮助其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完成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完成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终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八条〔审查立案〕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打击阻挠施工、寻衅滋事、强揽工程、串通投标、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以及敲诈勒索、抢劫、盗窃、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等侵犯民营经济组织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违法犯罪，依法及时审查立案，建立快侦快办、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追赃挽损，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慎用强制措施〕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审慎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应当开展必要性实体审查，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不得突破法定事由延长强制措施期限，保障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经济活动。

对民营经济组织财产实施强制措施，严禁超标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对涉嫌违法的民营经济组织和有关人员财产处置，应当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做到不中断企业的决策系统、不中断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第六十条〔保障胜诉权益〕 审判机关应当保障民营经济组织胜诉权益及时实现，未穷尽调查手段，执行部门不得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执结案件。

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按照有关规

定对相关单位配合执行情况进行联合督办。

第六十一条〔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依法受理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治服务

第六十二条〔制度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法规制度，应当充分听取民营经济组织、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不断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规制度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审查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法规制度，坚决纠正违法增设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违法增设证明事项、违法增加行政检查事项等方面问题。

第六十三条〔重大决策审查〕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职责，严格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加强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坚决纠正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合同协议中设置限制性、排他性或者显失公平等违法违规条款，推进政府守信践诺，防止出现随意违约毁约、“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第六十四条〔规范执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包容

审慎监管执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清单制度，并推动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最大限度缩小涉及民营经济组织执法自由裁量权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执法年度检查工作计划，检查结果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杜绝选择性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实现无事不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相关检查事项“综合查一次”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形成“综合查一次”协同执法清单，并明确牵头单位、协同单位、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等，推动对同一监管对象在同一时间进行联合执法检查，避免重复检查、执法扰企问题。“综合查一次”的结果，由牵头部门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强化执法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认真受理民营经济组织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关注度高、与民营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年度检查计划外的检查事项以及“综合查一次”制度落

实情况等开展重点行政执法监督，加大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企等问题整治力度，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复议为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行政复议解决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开设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复议案件优先立案审查、压缩审理时限，并加大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力度，力争实质化解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复议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及时跟进、督促有关行政机关落实行政复议决定，确保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障和维护。

第六十七条〔调解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经济组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建立全省民营经济组织纠纷调解专家库，定期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并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最大限度把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调解服务。

第六十八条〔仲裁服务〕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吸收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升仲裁工作知晓度和公信力。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与工商联和行业商会协会协作，引导民营经济组织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并发挥东北亚国际仲裁中心作用，帮助民营经济组织解决国际商事争端。

第六十九条〔律师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创新律师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机制，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民营经济组织开办设立、投资融资、破产重整、知识产权等方面需求，制定法律服务指引，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组建服务民营经济组织法律顾问团，为民营经济组织重大、疑难案件处理提供法律咨询论证；联合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开展民营经济组织“法治体检”，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

第七十条〔公证服务〕 公证机构应当推进“最多跑一次”办证模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满足民营经济组织公证法律服务需求。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公证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具有给付内容的债权文书依法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遇到违约纠纷时，凭借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七十一条〔法律咨询及普法宣传〕 省和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应当开设民营经济组织法律服务窗口，依托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开通民营经济组织法律服务咨询热线，提供全天候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组织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民营经济组织守法案例，增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

第七十二条〔维护治安〕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民营经济组织较集中的大型园区建立警务室，加强与民营经济组织的联系沟通，协助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并适时开展民营经济组织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维护良好治安环境。

第七十三条〔审慎办理案件〕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审慎对待民营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防止因适用法律不当影响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积极性。

第七十四条〔减轻诉讼负担〕 审判机关应当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建立完善有案不立投诉及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提高审判效率，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诉讼负担，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第七十五条〔监督保障〕 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案件，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工作，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利。

第七十六条〔指导防范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可以采用案例宣传、提出司法建议等形式，指导民营经

济组织规范内部治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七十七条〔规范中介机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服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注册登记代理、商标代理、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诚信行为监管，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建立黑名单制度，将受到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的机构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七十八条〔参与评价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参与评价监管机制，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和法治建设考核工作中，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评价的权重和分值，提升民营经济组织法治评价话语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法律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